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4年 10月 29日上午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 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公司将以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 元(含税)。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,463,502,683 股,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,708.74 万元,占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15%。除此之外,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